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17 广铁 01。

3、债券代码：127557。

4、发行主体：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3216 号）核准。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0、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8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7日。截止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

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大勇

联系方式：020-83106340，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35层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洁怡、米捷、王昊杨

联系方式：020-66338888

3、托管人：

（1）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郅文迪、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827、010-8817049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38874800-8209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